

债券代码：132020.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BLUESTAR**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1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3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32020.SH
2、债券简称	19蓝星EB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7、债券发行总额	45.00亿元
8、票面利率（%）	1.00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伍京皖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星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主任职务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伍京皖先生，1969年生。1991年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美国普渡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MBA硕士毕业，拥有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CGA）。历任中国地质技术开发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壳牌中国高级财务分析师、华北区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中国区财务总监，通用电气金融投资



咨询公司高级投资组合分析师，NCR公司全球财务规划部门高级财务分析师，阿克苏诺贝尔亚太区木器用漆部门区域CFO，美国联合技术公司亚洲区合资企业共享服务与整合部门财务总监，培生中国财务控股副总裁，纳新塑化亚洲区CFO等职务。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CFO）兼财务部主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凯诺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

自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之日至新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之日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孙岩峰同志担任。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岩峰先生，生于1982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联系电话：010-61958801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义务。”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 19 蓝星 EB 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年皓玥

联系电话：010-839397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